

主　　旨	公告本公司發放 103 年度現金股利事宜		
發言日期及時間	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6:19	發言人	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4/06/24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 ( 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 ) 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.165 元，計新台幣 248,098,400 元。</p> <p>4.除權 ( 息 ) 交易日:104/07/14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04/07/15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7/16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7/20</p> <p>8.除權 ( 息 ) 基準日:104/07/20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次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依前述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1.165 元。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，而應行調整現金股利發放率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(2)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</p>		